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8〕1号

关于印发 《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帮学促教”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办：

青年教师是学院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老教师的经验优势和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融入学科、融入专业、融入团队，提高青年教师的学术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学院研究制定了《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帮学促教”导师制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帮学促教”导师制实施办法



附件：

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帮学促教”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学院的教育教学和学术专业工作，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学术科研能力，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和培养目标

1. 学院青年教师，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各系按照学科专业相近原则选派 1 名指导教师，培养周期为 3 年：

- (1) 新入职 3 年内的从事教学科研岗的新教工；
- (2) 入职超过 3 年，且为中级职称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可自愿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参加该项工作。

2. “帮学促教”导师制主要围绕以下目标开展：

(1) 尽快适应岗位要求，养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结合教学实践，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2) 参与指导老师所授课程的随堂听课和助教任务，学习并借鉴导师和其他教师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

(3) 在导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尽快掌握所承担主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及相关知识，独立承担该课程的主讲任务，教学效果得到学生认可；

(4) 学习导师的科研经验，掌握相关科研方法，尽快熟悉学院的学科专业方向，找准自身的学术方向，尽快进入科研学术角色，融入所在学科的相关科研团队。

二、指导教师的选派及职责

1. 指导教师的选派

指导教师的选派要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同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学术造诣较深；
- (3) 热爱教育事业，乐于奉献，愿意履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2.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协同青年教师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短期发展规划，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等方面全面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对其进行传、帮、带；

(2) 对青年教师所授的课程，通过随班听课、抽查青年教师批改作业和讲授课件等方式，从培养目标、课程结构和内容、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和讲课技巧等方面进行指导。每学期指导老师参加所指导青年教师随班听课次数不少于 6 次，针对教学情况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3) 积极了解青年教师的科研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科研方向、项目申请程序等科研过程进行指导和交流，帮助他们掌握学术研究的基本能力和科研工作的环节要求；

(4) 督促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聘期工作任务。

三、管理与考核

1. 各系负责落实和管理本单位的青年教师“帮学促教”导师制工作，在导师和青年教师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总体协调安排，原则上每位导师同时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 2 名。

2. 每位青年教师入职后，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安排好培养

导师，各系安排的导师情况及时报学院审核确定。

3. 各系确定青年教师的导师后，应及时安排并参加导师和青年教师的对接交流，全程跟进和掌握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

4. 导师培养青年教师期间，按照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 1500 元/年的标准进行工作量补贴，该补贴将于培养期内每年年终统一发放。

5. 青年教师在被指导期间获得相关学术成果，学院在按照相关标准给青年教师提供一定资助的同时，按照 60% 的比例给予其指导教师进行配套奖励；

6. 学院将青年教师指导工作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评优评奖体系，教师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和培养成效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帮学促教”导师安排 系

序号	青年教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入职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指导起止时间

系主任：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